**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简化在自然保护区修筑简易设施**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林规范〔2021〕7号

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统筹处理好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之间的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简化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简易设施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地方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简易设施。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按照《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原住居民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按照已有相关规定执行。

二、简化事宜

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下列简易设施，可以不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填写《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见附件），原则上不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在自然保护区新建、改扩建以及维修的列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批复且在有效期内）且符合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内土地面积在1公顷（含1公顷）以下的；

（二）原址维修或升级改造且不涉及新增占地的民生基础设施，包括已有合法的供排水、防洪、交通、输变电、通讯设施的运行维护与必要的技术改造；

（三）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设施；

（四）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

（五）基础设施、公益民生等非开发类建设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内土地面积在1公顷（含1公顷）以下的。

上述情况之外占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修筑设施的，仍应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三、进一步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应根据《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2242-2014）要求，科学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填写《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确保评价报告或评价表数据真实可信、影响分析客观、保护与减缓影响措施可行。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业主的指导服务，把好申报材料“初审关”。市林业局将对各区县上报的评价报告或评价表严格审查，并采取“双随机”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面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调查不实、材料不全以及质量低劣的编制单位或技术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采纳其编制的成果材料。

附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重庆市林业局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  | | 建设单位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拟占自然保护区名称 |  | | 拟占保护区功能区 | |  |
| 建设地点  （坐标经纬度和村社小地名） |  | | 占地面积（m2） | |  |
| 拟占保护区  土地类型 |  | |  | |  |
| 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m2） | （明确拟修建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各个建设内容的规模）。 | | | | |
| 拟施工时间 |  |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 |  | |
| 占地面积（包括占用土地类型以及永久、临时占地规模）（m2） |  | | | | |
| 项目来源及功能 |  | | | | |
| 登记依据 | 该设施符合本通知第（）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影响 | 对景观/生态系统的影响 | | □无；□弱；□中；□强 | |
| 对生物群落的影响 | | □无；□弱；□中；□强 | |
| 对种群/物种的影响 | | □无；□弱；□中；□强 | |
| 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 | □无；□弱；□中；□强 | |
| 对生物安全的影响 | | □无；□弱；□中；□强 | |
| 社会因素的影响 | | □无；□弱；□中；□强 | |
| 其他影响（如有） | |  | |
| 影响评价  填写人 |  | 手机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职务或职称 |  |
| 主要的防范或者及减缓影响措施 | 1.  2.  3.  4.  5.  6.  ….  （与影响评价内容对应） | | | |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 | |

|  |
| --- |
| 设施平面布置图（需叠加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登记表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修筑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或者  申请人（签字）：  有效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建设项目对保护区的主要影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填写；

2. □处打“√”；

3. 该表一式肆份，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两份、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